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

皖政秘〔2020〕233号

##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凤阳县城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

滁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请求批准凤阳县城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》  
(滁政〔2020〕37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凤阳县城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。备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：

1. 一级保护区。水域长度为淮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，宽度为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至淮河右岸水域边界线；陆域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，宽度为淮河右岸水域边界线至淮河右岸防洪堤顶临水侧。

2. 二级保护区。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、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，宽度为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至淮河右岸水域边界线；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，宽度为淮河右岸水域边界线至淮河右岸防洪堤顶临水侧。

3. 准保护区。水域长度为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

延伸 2000 米，宽度为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至淮河右岸水域边界线；陆域长度与准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，宽度为淮河右岸水域边界线至淮河右岸防洪堤顶临水侧。

二、滁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做好凤阳县城备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监管工作，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，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三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等要加强对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水利厅。